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732,038.8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741,599.11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9,174,149.9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980,291.60 元。

4、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

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391,8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3,670,0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 176,721,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37,747.2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5、2025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10,026,256.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24,164,003.36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204.45%。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37,747.20	27,058,776.00	27,058,77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8,278,9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32,038.86	107,932,773.91	76,740,344.54
研发投入（元）	69,478,910.93	75,228,048.41	68,187,572.08
营业收入（元）	2,144,066,374.22	1,939,388,003.74	1,358,782,668.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9,174,149.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980,291.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255,29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18,278,900.00

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801,719.1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534,19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12,894,531.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8,255,299.2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